

债券代码： 185128. SH	债券简称： 21 延长 Y4
188816. SH	21 延长 Y3
188651. SH	21 延长 05
175890. SH	21 延长 03
175819. SH	21 延长 02
175818. SH	21 延长 01
175609. SH	21 延长 Y2
175608. SH	21 延长 Y1
175522. SH	20 延长 Y7
175523. SH	20 延长 Y8
175407. SH	20 延长 Y5
175408. SH	20 延长 Y6
175298. SH	20 延长 Y4
175194. SH	20 延长 Y2
175020. SH	20 延长 Y1
163442. SH	20 延长 01
155848. SH	19 延长 Y5
155872. SH	19 延长 Y4
155871. SH	19 延长 Y3
155878. SH	19 延长 Y1
155879. SH	19 延长 Y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 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延长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被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在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中，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业绩承诺方未能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业绩补偿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关于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3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二、出具监管措施的机构及具体事项进展

因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纯权、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业绩承诺方未能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业绩补偿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警示函，具体事由如下：

2018年，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工，更名前为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公司)、刘纯权、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派克)、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派克)、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派克)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油工程)100%股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北油工程2018至2020年合并报表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19,202.50万元、19,328.51万元、19,922.06万元。根据陕西建工相关公告，北油工程2018至2020年合并报表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822.13万元、17,490.23万元、-895.48万元，业绩承诺合计完成率为62.31%，未完成的净利润合计为22,036.19万元。

2021年5月28日，陕西建工向业绩承诺方发出关于北油工程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其应履行补偿事宜的告知函。2021年8月26日，陕西建工公告称，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已支付完毕2019年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2021年9月11日，陕西建工公告称，2021年9月9日，延长集团与陕西建工签署了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延长集团同意以股份方式向陕西建工补偿3,451,290股，并向陕西建工返还了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合计62.81万元。2021年12月21日，陕西建工公告称，已回购并注销延长集团2020年业绩补偿股份；2022年3月25日，陕西建工公告称，已收到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支付的业绩和利息补偿款，各业绩补偿方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

三、前述事项的处理结果

延长集团、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等业绩承诺方未能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业绩补偿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的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延长集团、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上述业绩承诺方应认真汲取教训，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海通证券作为“19延长Y1、19延长Y2、19延长Y3、19延长Y4、19延长Y5、20延长01、20延长Y1、20延长Y2、20延长Y4、20延长Y5、20延长Y6、20延长Y7、20延长Y8、21延长Y1、21延长Y2、21延长01、21延长02、21延长03、21延长05、21延长Y3、21延长Y4”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